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紀怡君

被告 黃文俊
陳立軒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0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文俊、陳立軒所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01號進行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可參。原告紀怡君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記可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

01 決，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
02 起民事訴訟之權利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
03 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
04 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
06 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09 法官 葉逸如

10 法官 謝梨敏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書記官 羅雅馨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